

「106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洪委員淑幸代)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蘇委員金鳳	(請假)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邱委員美珠	邱美珠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江勝偉代	
本署水質保護處		簡吟純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法規會		陳冠瑾代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鄭啟璞	
本署環境檢驗所		郭安甫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崔君至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	
		陳君豪、曾偉綸、吳榮峻、	
		李珮芸、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玉秋、陳巧茹	
國巨律師事務所		(請假)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許智倫、李奇樺、蔣憶玲、	
		林高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6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

(一)「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邱委員美珠第 2 點意見「正字標記之做法中如無核可通過之實驗室，也會由廠商實驗室出具報告，但會由標準檢

驗局(下稱標檢局)進行監督」一節，修正為「正字標記之產品檢驗，如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無相關檢測設備或無認可試驗室時，也會藉由廠商之檢測設備進行檢測，但仍由標檢局進行監督後出具報告」。

(二)其餘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結論：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二)106年3~7月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

1.顧洋委員

簡報第3頁，106年3~7月各類查核結果統計表，請確認達成件數比率是否有誤。

2.邱委員美珠

(1)產品抽樣檢驗是否待全數產品抽樣完成後再檢驗？

簡報資料只有產品抽樣數，無抽樣產品檢驗數。

(2)連續兩年無法抽樣檢驗之產品，是否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管理？

3.張委員滿惠

簡報第3頁，對於抽樣檢驗是否合格之說明應更明確，例如簡報所描述，7月底前抽驗未有檢測不合格廠商，會令人誤解產品是否尚無檢測。

4.郭委員清河

建議日後簡報可加註說明產品抽樣檢驗之結果。

5.環發會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16點，當年度無法採樣者，則列入下年度優先採樣產品。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第3款，申請展延並換發證書者，該產品應有生產或銷售之實績，如無生產或銷售實績將不能申請展延。

結論：洽悉，請環發會後續提案報告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時，依委員意見撰寫。

八、討論事項：

(一)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保標章相關規定案

1.顧洋委員

針對本案之處理建議無意見，建議未來發文內容之文字以陳述具體事實為主。

2.郭委員財吉

建議用字遣詞應從其不當行為闡述之。

3.羅委員時麒

本案文字描述建議陳述事實即可，如簡報第 6 頁所述，係經查廠瞭解 2 項產品之生產流程不同，以違反環保標章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同意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第 8 款：「其他經本署認定」規定，廢止大鑫公司環標字第 11936 號(產品名稱：大鑫環保碳粉匣，型號 KY-TK-3104 (12500 頁))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另公布廠商名稱、產品與敘明其不當行為。

(二)新增「蓮蓬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

1.邱委員美珠

請問管限制值之鉛溶出量有實驗室可以檢測嗎？

2.顧洋委員

請確認檢測標準名稱是否為「溶出性能試驗」。

3.郭委員清河

經查國家標準 CNS 8088 確認檢測標準名稱為「溶出性能試驗」，然 CNS 8088 已涵蓋 NIEA W313，建議管限制值鉛溶出量之參考檢測方法移除 NIEA W313，以 CNS 8088 為參考檢測方法即可。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修正「變壓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

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

「冷氣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驗證審查標準一致性討論

1. 郭委員清河

冷氣機出廠標示時，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3615 對於額定冷氣能力規定才同意其標示冷氣能力之標示值，建議首先以實測冷氣能力大於額定冷氣能力 95% 之產品，才可接受申請冷氣機環保標章，後續再以冷氣能力標示值來檢視噪音值是否符合規格標準要求。

2. 邱委員美珠

如依冷氣機規格標準來看，第 4.2 點冷氣能力分類應是指標示值，因為實測值會變動，故國家標準對於冷氣能力之標示給予 5% 的許可差，而目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之噪音規定已比國家標準嚴格，因此冷氣機之冷氣能力應可以標示值做為分級依據。

3. 郭委員財吉

(1) 因不同批樣品實測值有差異，可能造成判定其對應之噪音標準有所不同，如申請廠商以標準樣品 (golden sample) 送測，亦可能對應較寬鬆的噪音標準，為避免此情形，建議以標示值為準。

(2) 電子類產品與噪音規定相關者，可先進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盤點，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審查之一致性。

4. 顧洋委員

後續環保標章產品相關驗證審查作業中，涉及產品以級距方式訂定管限制值相關規範，建議統一以標示值作為產品級距之認定。

決議：請修正「冷氣機」規格標準，將現行「冷氣能力」明確定義為額定冷氣能力之標示值，並於修正前即採標示值作為驗證審查標準。

十、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